**南臺科技大學分類通識必修課程修課要點**

民國97年2月2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5月1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4月21日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5月25日—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27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29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全人教育以及跨域與自主學習，本校日間部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分成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以及綜合實踐等四大領域。

二、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之開設與選課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，綜合實踐領域所屬分類課程、微學程或學程之開設與選課方式由其所屬主政單位負責規劃，且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。

三、四技部學生須於第一點所稱四大領域之課程累計修滿12學分始得畢業，選課規定如下。

1. 未選修綜合實踐領域課程者，應自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修滿12學分，其中
2. 97至104學年入學之學生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3. 各學院學生必修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文經典類、藝術美學類、哲學思維類等三類課程6學分，每類至少選修2學分。
4.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之歷史文化類、法政與社會類、商管經濟類等三類課程6學分，每類至少選修2學分。
5.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修自然科學領域之科技與社會類、生命科學類、實證與推理類等三類課程6學分，每類至少選修2學分。
6. 105學年起入學之學生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7. 各學院學生必修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文經典類、藝術美學類、哲學思維類、歷史文明類等四類課程8學分。
8.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之法政與社會類、商管經濟類等二類課程4學分。
9.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修自然科學領域之科技與社會類、生命科學類等二類課程4學分。
10. 選修綜合實踐領域課程累計未達12學分者，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領域，或依其所屬學院選修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。

四、二技部學生須於第一點所稱四大領域之課程累計修滿6學分始得畢業，選課規定如下。

1. 未選修綜合實踐課程者，應自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修滿6學分，其中
2. 各學院學生必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4學分。
3.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選修社會科學領域課程2學分。
4.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選修自然科學領域課程2學分。
5. 選修綜合實踐領域課程累計未達6學分者，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領域，或依其所屬學院選修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。

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